

关于预案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南京港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此声明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预案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熊 俊	_____ 王建新	_____ 施 飞
_____ 卢建华	_____ 任腊根	_____ 徐跃宗
_____ 陈传明	_____ 冯巧根	_____ 戴克勤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孙小军	_____ 陈建昌	_____ 张 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徐跃宗	_____ 解立军	_____ 邓基柱
_____ 胡世海	_____ 杨灯富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